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燕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6

電子信箱：violetali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99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介紹、課程地點 (376735100E_10900996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09969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090099698_ATTACH3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大學語文中心新開課程「雙語課程設計與授課技巧」招生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09年10月23日校文字第10900915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招生訊息如下：

(一)上課時間：110年1月20日至1月30日下午3時30分至6時10分，共30小時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12月中。詳細報名方式及日期請參照國立臺灣大學語文中心網頁 (<http://ntulc.ntu.edu.tw>)。

(三)完成旨揭中心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者皆可申請國立臺灣大學「推廣教育結業證書」；公教人員亦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。

三、檢附課程介紹及課程地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教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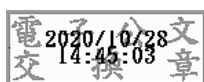
109/10/28 16:03



1090007123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